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初中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开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学生发展处、教师发展处、课程发展处、行政办、会计处、总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本级）。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新的学年，我校七、八年级都到新龙实验学校过渡，新桥校区只有九年级，但全体教职员工以更高的站位明确发展方向，以更优的理念作用于办学实践，以更扎实的行动激发办学活力，充分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增强品质意识、争先意识、创新意识，提高科学管理、高效管理、精细管理的实施水平，特制定本学年学校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紧扣学校三年主动发展规划，坚持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规范办学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学校规范管理及其制度建设，积极推进

“双新”课程改革研究，争取九年级中考成绩三连升。

二、具体措施

（一）夯实教学基本规范基础

1. 严格课程计划

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严格按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严格按课表上课。牢固树立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提高教学效率的观念，紧密围绕“课程与教学”，抓好教学常规工作。

2.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

持续深入推进课堂教学研究，提高教研组、备课组的工作实效，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建设“教学处—一年级组—备课组”的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指导监督、整合推进、服务保障的功能，稳步提升“青蓝工程”工作效能。

3. 夯实教学“六认真”常规

从“备教改辅考评“教学”六认真”环节建立考核与跟进机制。实施每日巡课、每月教学常规检查制度，落实集体备课、教案、辅导，落实作业管理措施。认真组织校内初中适应性调研与重大考试，教学处认真组织出题、监考、阅卷，并及时组织召开年级教学质量分析会议，分析学情，根据数据分析和质量追踪，提出改进措施。

（二）完善教学质量督导管理机制

始终重视教学质量，建立教学质量实时监控与督导制度。坚持结果导向，不断促进教学改革、创新与实践。

1. 建立教学质量目标责任制度

建立年级管委会制度。由主管主任、年级组长组成年级管委会，设立教学质量目标要求及其责任制度。主管主任、年级组长、学科组长、备课组长等组成教学质量具体责任人，由责任人牵头开展教学研究，切实完成相应的教学目标要求。

2. 建立学科及其项目统测质量保障制度

强化教学品质提升与彰显意识。高度重视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学科及其有关项目的统测、选拔等活动，师生广泛参与各类学科、活动、技能、科创竞赛，并实现成绩突破。决定参与的项目，设立专项负责人，认真分析并设定相应的成绩目标，着力推进，争取优异成绩。

3. 建立学科质量促进机制

行政干部要深入课堂。有针对性的听课、评课。听课之余看教案和授课教师进行交流，讨论整个环节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教学重难点的解决是否到位、习题的设计是否有梯度、教学语言的组织是否规范、是否面对全体学生等。同时观察教学过程中是否引导学生深度参与课堂，给学生深入思考的时间和空间；是否精心选择习题，贴合每一节课的教学实际，通过精准反馈，了解课堂目标达成情况，从而制定有效补救措施。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在教师各项考评中的作用，突出教学成效成果的价值意义。

坚持教学质量常态化督导管理，通过学科教学专项研究、教学工作常态检查、学科专项练习与定期检测等形式，时实监

控分析教学质量，不断进行教学调整和改进。

（三）提升教研内生力，保障学科教学品质

发挥专家学术指导的有效功能。用好用足联合办学机制，有效实施专家进校园的常态指导活动，开展项目培训和“教授工作室”引领，从教研活动设计到个人成长的规划及落实，扎实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活动。

校外专家负责学术指导，校内学科责任人负责具体推进行实施。教学处全面负责学科教学研究及其教学质量监控，建立由“学科责任人+备课组长”组成的教学研究与教学质量督导机制。

（四）推进项目研究，培育课程新品牌

以重要研究项目的推进为抓手，树立学校课程基地品质化实施路径，培育学科品质课程。

1. 学习新课标，夯实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的培养

以继承发展的思想学习新课标，充分发挥校内学科责任人的引领作用，启发教师教研内生力，紧扣教学质量这个核心目标不动摇，突出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的培养，以解决学校教学当下主要矛盾为出发点，积极吸收新课程理念，进行教学改革，做到不走虚，讲实际，有实效。

2. 优化作业设计，推进“双减”更好落实

充分认识“双减”政策对于教育发展的深刻影响，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提高学习效率。本学年，以学科教学资源建设为重点，以学科练习、检测系统设

计为突破，优化作业管理，进行学生课业负担跟进调研，推进“双减”向实进行。

3. 学科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数学学科课程基地。通过建设“数学项目化”学习环境、师生成长空间、保障团队、完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整合教学资源、构建教学范式，形成校园数学文化，丰厚课程育人场域，形成数学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升学生数学素养、推动课堂教学创新、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并以数学学科课程基地为起点，引领其他学科课程基地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发展。

4. 延时服务课程项目

延时服务课程分为自习和辅导两部分。

第一课时主要由学科教师辅导，开设学科辅导和体育、阅读、科技、艺术欣赏等多种形式，第二、三课时以学生自习为主。

（五）强化初中教学特色建设，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本学年，集中力量提升九年级教学质量，重点两方面工作。

一、家校共育中的家访工作

在目前课后服务的背景下，教师的工作时间的确比较长，并且教师队伍中女教师偏多，入户家访也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增加家长的负担。所以我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将“入户家访”改成对大多数家长进行“家庭式面

谈”，即根据家长意愿，利用学校课后服务的时间，把面谈的地点设在学校，每周由家长在群里自愿报名，确定一周的面谈名单。提前把教师的课后服务时间和面谈时间错开，不能冲突。教师和家长各自准备好学生在家或在学校的表现等拟打算交流的内容，然后进行深入交流。

但“家庭式面谈”不能完全取代“入户家访”，我校各班也会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在校表现和家长的学历水平、工作性质等，最终确定入户家访的名单。在“入户家访”时，打破以教师为主导的谈话式家访，将形式灵活化。学校会专门对班主任和学科老师后进行培训后再开展“入户家访”，确保家访的效率最大化。

另外，学校会每隔一段时间对家长进行“分类型群访”，即将一群境况类似或者对小孩需求相似的家长聚集在学校，召开“家庭群访”。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不同，家长对小孩的期望也不同，这样的会议可以让家长各抒己见，不只是听学校和班主任单方面陈述，让家长也配合参与，会让有共同需求的家长各抒己见，有争论、有共鸣，“点面结合”，从而促进家长的相互学习，携手共进。

二、教师专业发展方面

学校的核心工作是教学工作，但不能就教学抓教学，因为所有的教学工作都要靠教师来完成，所以抓好教师专业化成长工作才是抓住了“牛鼻子”。本学年，在教学管理中，针对毕业班我校树立了“课比天大”的理念，促进教师专业提升。还

有就是对教师发展起核心作用的教科研工作，要作为学校非常重要的专项工作进行思考布置，只有把教科研工作提高到较高水平，学校教师的教科研氛围比较好，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才能走向更高水平。

具体的重点内容为：立足课堂进行积极学习样态和方式的探索，提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学校借课题和项目管理，不断壮大教师科研共同体，助力教师走内涵发展之路。

工作方法为：首先，情感导向，明确教师需求。其次，进阶阅读，通过导读、共读、自主阅读、研讨反思等模式夯实教研根基。再次，全员参与，以思维导图或者研讨沙龙的形式明晰每个研究要点，提出共性问题。第四，归纳总结，通过关键问题、研讨交流、相互点评、总结提升四步促进共同成长提升。最后，自发内省，激发教研智慧，为教师指明努力方向，促进教师资源开发与利用能力、课程设计与实施能力等提升。

三、常规工作

1. 艺术、科技、科普、环保、普法等特色教育

以丰富多彩的文体等活动，丰富校园精神生活，做好环保教育，深化绿色教育，重在树立环境意识和形成良好的环保行为。坚持开展科普教育和活动。努力增强全体学生对科学的兴趣和爱好，提高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整合理科组的教学资源和技术资源，除了保证正常的学科教学活动外，以年级为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学法、普法工作。

2. 教育科研

落实学校主干课题，积累典型案例研究，总结推广一线教师“优化”教学环节的好经验和好方法。切实抓好校本研修，多角度、多方面地整合联合办学资源，创造良好的校本研修生态环境，让教师在专家引领、同伴互助、个体反思实践中实现专业发展。将教学与研究（课堂）、思考与写作（论文）、交流与提升（论坛）紧密结合，把“教研力”转化为教学“生产力”，为科学提高质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供发展路径。

3. 体育与国防教育

上好体育课，落实好“每天锻炼一小时”的要求，促进学生运动习惯的养成。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加强体育、卫生等相关工作，以“阳光体育节”整合学校体育活动开展，组织好秋季田径运动会、冬季三项锻炼活动、春季趣味运动会和校园吉尼斯活动等。加强国防教育，开展军事体验课程。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激发学生自觉锻炼，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4. 教育工会

围绕学校核心工作，加强民主管理，提高教师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意识。定期召开教代会，充分发挥教代会的职能作用，制定并运行绩效方案与激励措施，激发学校内部活力，增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力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师德师风的规定等，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5. 财务与后勤服务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各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做好教育经费预算，规范各类教育经费的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勤俭持家，厉行节约，杜绝各种浪费行为。

继续强化后勤管理。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探索并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

6. 建设平安校园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绿色校园。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之下成立安防工作组，对涉及师生身心安全、行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工程建设安全、活动安全、经济财务安全、食品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管理任务、内容、标准、流程、要求、培训进行全面梳理，列出问题清单，负责人务必要专业、真正扛起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校园安全条例”得到具体有效的落实。

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每月一次安全汇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体育课、课间操、活动课、体育比赛、春秋游及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等，首先强调安全，落实安全措施，安全保障万无一失。

新的学年，新的征程，更是任重道远，新的学年，新的目标，更需奋发图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967.9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7.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0.91	本年支出合计	2,920.9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0.91	支出总计	2,920.9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20.91	2,920.91	2,920.91														
00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920.91	2,920.91	2,920.91														
005001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本级）	2,920.91	2,920.91	2,920.9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20.91	2,240.91	680.00			
205	教育支出	1,967.99	1,287.99	68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67.99	1,287.99	68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67.99	1,287.99	6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9	30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79	302.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8	19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9	9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3	8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3	8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3	8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50	56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50	56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79	33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71	230.7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20.91	一、本年支出	2,920.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967.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67.5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0.91	支出总计	2,920.9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0.91	2,240.91	2,014.35	226.56	680.00
205	教育支出	1,967.99	1,287.99	1,061.43	226.56	68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67.99	1,287.99	1,061.43	226.56	68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67.99	1,287.99	1,061.43	226.56	6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9	302.79	30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79	302.79	302.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1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8	193.98	19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9	96.99	9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3	82.63	8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3	82.63	8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3	82.63	8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50	567.50	56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50	567.50	56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79	336.79	33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71	230.71	230.7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0.91	2,014.35	22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2.53	2,002.53	
30101	基本工资	556.07	556.07	
30102	津贴补贴	293.40	293.40	
30107	绩效工资	442.67	44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8	19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9	9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3	82.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79	33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6		226.56
30201	办公费	25.20		25.20
30202	印刷费	23.00		23.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28.00		2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0		5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		2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	11.82	
30302	退休费	11.82	11.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0.91	2,240.91	2,014.35	226.56	680.00
205	教育支出	1,967.99	1,287.99	1,061.43	226.56	68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67.99	1,287.99	1,061.43	226.56	68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67.99	1,287.99	1,061.43	226.56	6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9	302.79	30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79	302.79	302.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1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8	193.98	19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9	96.99	9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3	82.63	8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3	82.63	8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63	82.63	8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50	567.50	56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50	567.50	56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79	336.79	33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71	230.71	230.7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0.91	2,014.35	22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2.53	2,002.53	
30101	基本工资	556.07	556.07	
30102	津贴补贴	293.40	293.40	
30107	绩效工资	442.67	44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8	19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9	9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3	82.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79	33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6		226.56
30201	办公费	25.20		25.20
30202	印刷费	23.00		23.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28.00		2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0		5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		2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	11.82	
30302	退休费	11.82	11.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50	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2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7.38 万元，减少 3.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20.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20.9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38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导致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20.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20.91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967.9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教师、退休教师的工资、社保、养老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员额制教师的工资、社保、养老金、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0.3 万元，减少 35.0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本年度教师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再教育支出中列支，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中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2.79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7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社保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2.63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医保放入卫生健康支出中列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7.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6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公积金放入住房保障支出中列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20.9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20.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0.9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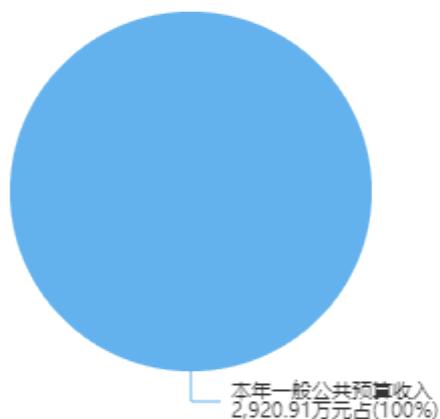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20.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40.91 万元，占 7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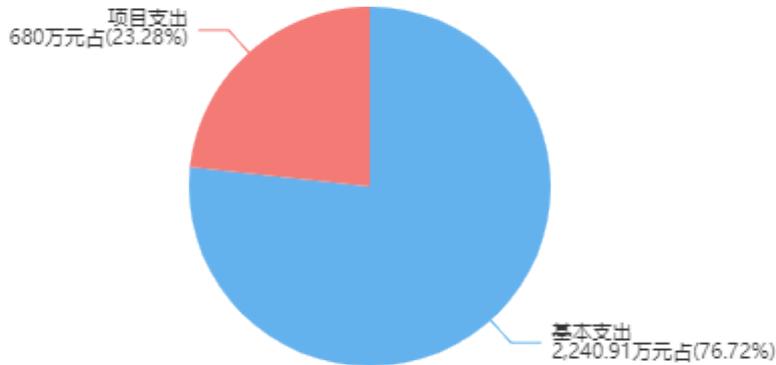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80 万元，占 23.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38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导致支出减少，财政相应补助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2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38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 1,96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0.3 万元，减少 35.0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

少，本年度教师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再高中教育中列支，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中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养老社保放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中列支。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年金放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中列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医保放入事业单位医疗中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6.7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7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住房公积金放入住房公积金中列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7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放入购房补贴中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40.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2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2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38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预算 2,240.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2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变动原因为响应节约型政府政策要求，节约支出，三公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节约型政府政策要求，节约支出，压缩减少

了公务接待费。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节约型政府政策要求，节约支出，压缩减少了会议费用。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节约型政府政策要求，节约支出，压缩减少了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20.91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